

# 高雄市第3屆大樹區水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大樹區選務中心作業

高雄市第3屆大樹區水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碩佑	民國58年1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山工商高級職業學校畢業	一、烈陽神太陽能企業行負責人 二、民防大隊凱旋分隊前小隊長 三、文武里前巡守隊隊員 四、大樹霞海城隍廟現任委員 五、久堂代天府現任顧問	一、爭取里內之公共建設里民福利 二、造福里內生活安定幸福快樂
2		吳炳煌	民國47年12月2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水寮國小 大樹國中 屏東明正國中 省立東港海事職業學校	鴻福企業公司總經理	為民服務，爭取福利
3		史榮瑞	民國42年1月22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高雄高工畢業	一、水寮社區理事長 二、水寮社區發展協會籌備主任委員、總幹事 三、高雄市政府交通事故鑑定會技士 四、高雄市政府公車處站長 五、高雄市民義爺文化協會理事長 六、公務人員交通行政升等考試及格	一、爭取水寮公園儘速興建一般民眾、青少年、兒童遊樂運動設施。 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爭取設置監視系統。 三、提昇社區環境優質化，成立志工隊。 四、照顧低收入、弱勢、獨居老人。 五、配合水寮社區發展協會推展農村再生。 六、配合政府推行長照計劃。 七、爭取產業道路路面鋪設及河道疏濬。 八、推行義民爺文化傳承活動。 九、辦理地方藝文活動，提昇社區生活品質。 十、不分黨派服務，增進地方和諧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代表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範圍計算之。但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，遷入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 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本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项：

1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籍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2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4.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5. 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或錄影器材探測選舉人投票情形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6. 選舉人離開投票所，不得將圍籬內容物拿出票箱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選舉人不得以不投票為由，不服制止。  
(3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8. 選舉人得行使選舉投票權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頭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 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10. 選舉票摺選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書件表冊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圈選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選之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後續加以塗改。  
5.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摺破或撕毀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  
**(六) 選舉選舉之懲罰：**  
1. 好奇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 
第二百三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2. 用競選或以行政機關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論屬於犯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3. 因犯第二款或第一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4.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眾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5. 前項未遂犯亦罰之。  
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2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3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4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5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6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7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8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6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7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8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99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0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1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2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3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4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5. 犯前項罪，因執行公務而致死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6. 犯前項罪，因